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57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嘉衛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6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4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56頁)，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。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是因為家境清寒，在朋友慫恿介紹下才違反法律，現因父親已無工作能力，弟弟剛上高商就讀，家庭重擔落在母親身上，需要我分擔負擔，我已經知道錯了，希望能改判可以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，讓我以勞務彌補回饋社會云云。

二、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而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朋友之慫恿擔任車手工作，復於持偽造之公文書欲向告訴人行使，幸因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趨前逮捕而未遂之犯罪手段，於本案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，犯後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然迄仍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要件。再兼衡被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、教育程度、上訴意旨所舉之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

01 狀，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情節，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
02 示之刑，應屬適當。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再予以從輕量刑，並
03 無理由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08 法官 李殷君

09 法官 陳文貴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胡宇皞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